

鄂政办发〔2020〕1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2日

### 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建筑业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行业用工保障。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查，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建筑业企业优先就近招用本地农民工，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人员。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建筑工地封闭

管理，强化疫情风险管控，引导建立安全有序的建筑用工市场。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的建筑业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2020 年 6 月 30 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中标政府投资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凭施工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应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完善工程款支付体系。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格执行合同和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合同约定，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住建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推行资金替代机制。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保函保单的担保机构和格式，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受建筑业企业以保函保单替代各类保证金。已收取的保证金到期后应及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对弄虚作假不能履约的保函保单，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并将违约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发挥信用体系的联合惩戒作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合理分担疫情损失。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政府投资工程因疫情导致施工、经营停滞的，停滞期间的项目损失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分担。对于疫情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停工损失和建造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因疫情防控需要，工地现场的防疫设施改造、防护物资

消耗、劳务人员“点对点”包车运输、人员留观隔离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成本，由发包方承担。各地要及时准确发布和调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在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每半个月更新一次主要建材的市场指导价信息，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价款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保障物资材料供应。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等问题。着力提升省域内砂石等主要建材的产能，优先保障供应省内工程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合理确定项目工期。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施工合同工期应予以顺延，严禁盲目压缩合理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顺延时间除从2020年1月24日起至项目获批复工之日止外，原则上还应增加不少于15天的施工现场准备期。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赶工天数超出剩

余工期 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加大项目招投标支持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当地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的优秀企业和个人，各地应在今年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专项加分，但在百分制评审中企业最高加分不应超过 2 分，企业人员最高加分不应超过 1 分。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包括县级以上防疫指挥部），对涉及疫情防控急需、公共事业急需、群众生活急需的重大民生项目可列为应急抢险类项目，项目单位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33)

